

邵阳县财政局文件

邵财发〔2023〕18号

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邵阳县 2023 年部门预算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将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算批复

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，在预算批复后 15 日内将部门预算分解下达到基层单位，不得随意调整，不搞二次预算。

二、预算管理

（一）提高预算约束力。预算执行中，除应急救灾和县委、县政府明确增加的支出外，县财政原则上不追加预算。

各部门确因工作任务调整需增加的一次性或临时性支出，应首先从本部门上年基本支出结转结余资金，以及当年部门预算中尚未使用或未使用完的预算资金中统筹解决。对事关重大、确需县财政追加预算的支出，由部门向县政府提出申请，县财政局按照年度财力情况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县政府审定。

（二）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。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。各预算单位坚持从严从简办事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，非刚性、非重点项目支出要可压尽压、应压尽压。从严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，严禁资金浪费。严格执行我县的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接待费等公务经费管理规定，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租车，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采购管理。各部门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政府采购目录以内、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项目，都属于政府采购范围，都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并经财政部门批复后执行。各部门配置办公设备和固定资产，要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进行政府采购，严禁超标准、超预算采购。

（四）盘活存量资金。各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清理压缩结余结转资金，部门基本支出原则上去年底前都要列支，凡未列支形成结余资金的，以及上级专项连续结转两年以上、县级专项经费结转一年以上的财政资金，财政部门不再继续结转下年使用，全额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使用，一些确需继续使用的上级专项资金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。

(五)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坚持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，各部门单位要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加强非税收支预算管理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强非税收支预算管理。一是按照有关收入标准和办法，及时组织收入缴库，确保应收尽收。非税收入资金应按规定程序及时上缴财政国库，不得坐收坐支；二是非税收入安排的各项支出，必须按照有关财经纪律和八项规定要求予以支出，不得超标准发放个人待遇，不得超标准配备办公设备和家具，不得超预算支出“三公”经费。

四、预算公开

2023年，除个别特殊部门外，各部门、各单位全部公开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。各部门、单位要在县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中的预决算公开专栏，主动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。对预算公开后社会反馈的意见，要积极听取、认真回复，不断完善和改进工作。

附件：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明细表

